

乐清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乐清市财政局  
乐清市公安局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文件

乐文广旅体〔2021〕4号

乐清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乐清市财政局  
乐清市公安局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关于印发《乐清市民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推进我市民宿建设，加快推动我市民宿产业发展，根

据国家、省、温州市相关文件精神，经乐清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乐清市民宿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温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温州市卫生健康局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2021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乐清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印发

# 乐清市民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民宿管理和服務，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实行民宿等级管理，大力培育品牌民宿，提升民宿发展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民宿范围和条件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6〕150号）、《浙江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民宿范围和条件的指导意见〉若干问题的通知》（浙公通〔2018〕4号）和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等8家单位《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发展乡村特色民宿深化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温委农〔2016〕1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宿发展要坚持统一规划、科学有序、注重品质、体现特色、保护环境、永续利用等原则，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旅游惠民的统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民宿是指位于城镇建成区外或风景名胜区内，利用城乡居民住宅、集体用房或其他配套用房，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牧渔生产活动，为旅游者休闲度假、体验当地风俗文化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的处所。

## 第二章 民宿基本条件

第四条 民宿规模

单栋房屋客房数量不超过 18 间，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属于联体排屋的可分别申请。建筑层数原则上不超过 5 层。

#### 第五条 建筑设施

（一）建筑物系合法建筑，符合有关房屋质量安全要求。乡镇（街道）负责民宿建筑合法性、安全性、禁止性等开办条件初审。未经不动产登记不能提供权属证明的，由乡镇（街道）出具该建筑合法性意见；不能认定建筑安全性的，由业主委托第三方鉴定。

（二）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重要的自然与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灾害点和其他存在公共安全隐患的区域等高敏感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民宿项目。

（三）民宿概算在 30 万以上且改造装修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确因经营需要用于改善条件，提升品质的，允许建设总建筑面积 10% 以内的临时建筑用于搭建阳台、逃生梯、景观构筑物 and 厨房、皮草间等临时构筑物、建筑物，施工总平面图交由住建部门备案，并与镇、村两级签订经营到期自愿拆除承诺书。

#### 第六条 治安安全

（一）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客房的门、窗须符合防盗要求，并设有符合防盗要求的物品保管柜（箱）；

（二）具备单独的旅客住宿房间；

（三）安装并能熟练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或手机

APP 旅客住宿登记系统;

(四)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五) 符合治安安全管理其它相关要求;

(六) 民宿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项目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规范和标准。

#### 第七条 卫生安全

(一) 客房及卫生间应具良好通风、有直接采光或有充足光线, 卫生间应干湿分离, 并供应冷、热水及清洁用品;

(二) 经常维护场所环境清洁及卫生, 避免蚊、蝇、蟑螂、老鼠及其他妨害卫生的病媒及孳生源;

(三) 根据经营规模和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四) 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控措施;

(五) 符合卫生安全管理其它相关要求。

#### 第八条 食品安全

(一) 用于食品经营的工具、用具、容器设施等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二) 提供给旅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三) 食品工作和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明, 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

(四) 符合食品安全管理其它相关要求。

## 第九条 环境保护

(一) 具有较强的环境保护意识，积极推行生活和餐饮垃圾分类处理；

(二) 民宿所在地应综合考虑环境容量，加强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确保达标排放；

(三) 符合环境保护其它相关要求。

## 第三章 消防安全要求

第十条 建筑主体应为钢筋混凝土或砖混结构，当楼板或楼梯为木结构时，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2 层。

建筑主体为木结构或砖木、石木、泥木、竹木等结构的，宜独立建造，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2 层且总建筑面积不得大于 600 平方米。当必须与相邻建筑贴邻时，建筑之间应设置不开设门、窗、洞口的实体墙。

第十一条 建筑可设置 1 部疏散楼梯；楼梯间无法直通屋顶平台并通向相邻建筑进行疏散且规模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设置 2 部疏散楼梯：

(一) 建筑层数为 3 层，且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 200 平方米的；

(二) 建筑层数为 4 层，且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 平方米的。

第十二条 疏散楼梯可采用敞开楼梯间或室外疏散楼梯，采用敞开楼梯间的，客房门应安装闭门器。疏散楼梯宽度不应小于

1.1 米，确有困难时，不得小于 0.9 米。

当建筑仅为 2 层且第 2 层客房数不超过 3 间的，疏散楼梯宽度不应小于 0.75 米。

第十三条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3 层及 3 层以上楼层每间客房应配置逃生绳或软梯等逃生设施，且应便于取用。

第十四条 每间客房应设有开向户外的窗户，窗户不得设置金属栅栏，确需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并可供人员逃生。

第十五条 除配套设置的棋牌室、音乐茶座外，建筑内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

第十六条 除厨房外，其他部位不得使用明火。使用明火的厨房与其他部位应采取分隔措施，并设置自然排风窗。当瓶装液化石油气总量超过 30 公斤时，应设置专门的储瓶间。燃气连接管应满足燃气灶具安全使用要求。燃油、燃气锅炉房不得设置在主体建筑内。

第十七条 装修材料宜采用不燃、难燃材料，不得采用易燃材料。

第十八条 每层应按每 50 平方米不少于 1 具 3 公斤 ABC 型干粉或水型灭火器的标准配置灭火器，且每层不少于 2 具，并放置在公共部位。

第十九条 客房、走道、楼梯间、公共活动用房等应安装独立式或互连型火灾探测感烟报警器，厨房应安装独立式或互连型火灾探测感温报警器。

第二十条 走道、楼梯间、公共活动用房等应设置消防应急

照明和灯光型疏散指示标志，客房应配备逃生用口罩和手电筒等器材。

第二十一条 配电系统应安装动作电流不大于 300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漏电保护器）；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电气线路应穿阻燃硬质 PVC 管或金属管保护（采用木、竹结构的场所应穿金属管保护）。

第二十二条 建筑首层应设置管理用房或固定岗台，供夜间值守、巡逻人员使用。

第二十三条 当单栋房屋客房数为 16-18 间或总建筑面积为 800-1000 平方米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楼梯间靠外墙设置，且能自然采光通风；

（二）使用明火的厨房采用乙级防火门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或独立设置；

（三）场所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简易喷淋装置、消防卷盘软管；

（四）客房、厨房、走道、楼梯间、公共活动用房等安装互连型火灾探测报警器，场所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五）公共走道、门厅的顶棚、墙面采用不燃材料装修。

当建筑层数为 5 层时，除符合前款要求外，应设置 2 部疏散楼梯。

第二十四条 民宿经营户密集的村居应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消防拉梯、消防手抬泵等必要的消防装备。

成片集中开发的村居应改造给水管网，增设室外消火栓等消防水源或设置天然水源取水设施。山区宜设置高位消防水池，水池容量不宜小于 144 立方米。

## 第四章 设立程序

第二十五条 民宿开办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推进民宿开办全流程“一件事”改革的通知》（浙市监注〔2019〕19号）文件精神规定进行办理，进一步精简材料、压缩时间、优化流程，依法推进改革，强化部门责任，提高服务效能。申请人自愿选择全流程一次性办理市场监管部门主体设立登记、公安部门民宿特种行业许可证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证。（具体见民宿开办“一件事”流程图、一次性告知清单及相关材料，详见附件。）民宿必须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等证照后方可对外经营。

### 第二十六条 设立流程

经营乡村民宿的农户或经营主体，需填报《乐清市民宿办证申请表》，经村级组织签署意见后提交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对开办民宿的房屋合法性、安全性、禁止性等开办条件初审（雁荡山核心景区范围内的申请报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委会初审），合格后根据“一件事”办理流程报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关证照。

## 第五章 政策与资金扶持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奖补资金，相关部门对民宿投资、经营、服务和管理主体进行奖励兑现。经上级认定的国家“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民宿的，奖励参照“银宿级”、“金宿级”、“白金级”奖励政策，具体奖励办法按照详见附件4《乐清市支持民宿产业发展新政策5条》。

第二十八条 实行会员制，不对外开放的民宿，不享受本办法奖励政策，2020年被评的等级民宿享受本办法奖励政策。

第二十九条 大力推进民宿规范提升，每年要安排民宿从业人员培训并适时举行民宿论坛，通过培训与交流，提高业务技能和服务素养，进而整体提升民宿服务质量。

第三十条 对通过等级评定的民宿，将统一纳入旅游营销体系，并通过创建民宿网站、民宿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宣传推广。

第三十一条 积极引进高端品牌民宿和社会资本，通过加大政府配套支持，融入乐清当地旅游元素等，做好高端民宿的打造。

第三十二条 整体民宿村打造及引入高端品牌民宿的奖励实行“一事一议”。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成立民宿发展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由市领导为组长，成员由市府办联系副主任、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分管领导组成。协调小组负责民宿发展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管理过程中涉及全局性、政策性问题的协调和处置。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民宿的日常管理、宣传、营销、推介和旅游业务培训及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和落实相关监督管理措施和服务政策。

第三十四条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开展民宿宣传、营销、推介和旅游业务培训；负责等级民宿推荐评定工作和奖励资金核定工作。

第三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民宿产业发展的规划编制、政策和考核办法制定，负责民宿产业发展协调工作。

第三十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民宿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做好民宿食品经营许可的审查，监督民宿落实餐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依法查处餐饮服务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做好民宿营业执照的审批，加强食品安全等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督促民宿经营户合法经营，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第三十七条 市公安局负责检查、监督、指导民宿经营者落实治安管理制度，督促其强化治安安全防范措施，并依法查处违法犯罪活动，治安部门负责做好特种行业许可工作，派出所负责做好特种行业许可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现场检查工作。

第三十八条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检查、监督、指导民宿经

营者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其强化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整改消防安全隐患，负责对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相关人员、民宿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依法开展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

第三十九条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民宿经营场所卫生许可审查，做好民宿经营户日常经营中的卫生监督和业务指导，对存在的卫生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措施，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第四十条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负责做好民宿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市财政局负责民宿奖励资金的预算安排，及时下拨资金并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民宿所在乡镇（街道）抓好民宿建设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民宿临时建筑备案。

第四十三条 乡镇（街道）做好辖区内民宿房屋开办的合法性、安全性、禁止性的审核，负责民宿安全和日常管理；对整体发展民宿村的，要负责组织好管理服务机构，便于统筹管理。

第四十四条 加强行业自律，实行部门指导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市民宿协会要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主动做好民宿创建、营销、培训、统一采购、行业自律等相关事宜，政府部门侧重于宏观政策上的引导。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民宿经营者对游客活动中可能出现危险的情况

负有提醒告知义务，安全隐患区域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民宿经营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应急处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乡镇（街道）和市相关部门。市相关部门和当地乡镇（街道）要不断完善民宿集聚区的应急保障机制，配备通讯、医疗、供电等应急设施。

第四十六条 发生洪涝台等重大自然灾害，政府发出紧急避险或人员转移指令后，民宿经营者应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游客的劝返或转移工作。对不服从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指令）和其他紧急措施要求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浙江省防御洪涝台灾害人员避险转移办法》，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民宿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违者由相关部门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一）不按规定对入住旅客进行登记；

（二）以纠缠等方式强行拉客或强行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三）产品销售和服务不实行明码标价，违反价格相关规定的；

（四）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有害人体健康的食品；

（五）经营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

（六）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经营的物品；

（七）乱搭乱建、乱占乱用土地、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八) 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

(九) 不服从当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

(十) 从事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相关单位依法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单位将处理结果通报给市民宿发展协调领导小组。

(一) 发生重大责任投诉事件的;

(二)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三) 存在火灾等隐患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四)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乐清市民宿管理办法(试行)》(乐政发〔2016〕11 号)不再适用。

- 附件: 1.乐清市民宿办证申请表  
2.民宿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3.民宿开办“一件事”流程图、民宿开办一次性告知清单及相关材料  
4.乐清市支持民宿产业发展新政策 5 条  
5.民宿品牌形象管理制度

## 附件 1

## 乐清市民宿办证申请表

单位名称				
开办地址			开办时间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联系电话	
房屋情况	所有人姓名		联系电话	
	房屋性质(自有或租赁)			
	房屋是否合法		房屋是否安全	
	总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栋数		客房数量	
申请人	房屋所有人: 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 _____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村级组织意见	_____ 村级组织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_____ 乡镇(街道)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备注				

## 附件 2

# 民宿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1.建筑主体应为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或石头房，当楼板或楼梯为木结构时，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2 层。

建筑主体为木结构或砖木、石木、泥木、竹木等结构的，宜独立建造，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2 层且总建筑面积不应超过 600 平方米。当必须与相邻建筑贴邻时，建筑之间应设置不开设门、窗、洞口的实体墙。

2.民宿可设置 1 部疏散楼梯。当楼梯间不能直通屋顶平台并通向相邻建筑进行疏散时且规模达到下列条件的，应设置 2 部疏散楼梯：

(1) 建筑层数为 3 层，且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 200 平方米的。

(2) 建筑层数为 4 层，且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 平方米的。

3.疏散楼梯可采用敞开楼梯间或室外疏散楼梯，采用敞开楼梯间的，客房门应安装闭门器。疏散楼梯净宽不应小于 1.1 米，确有困难时，不得小于 0.9 米。建筑仅为 2 层且第 2 层客房数不超过 3 间的，疏散楼梯宽度不应小于 0.75 米。

4.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3 层及 3 层以上楼层应每层配置逃生绳或软梯等逃生设施，且应便于取用。

5.每间客房应设有开向户外的窗户，窗户不得设置金属栅栏，

确需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并可供人员逃生。

6.除配套设置的棋牌室、音乐茶座外，建筑内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

7.除厨房外，其他部位不得使用明火。使用明火的厨房与其他部位应采取分隔措施，并设置自然排风窗。当瓶装液化石油气总量超过 30 公斤时，应设置专门储瓶间。燃气链接管应满足燃气灶具安全使用要求。燃油、燃气锅炉房不得设置在主体建筑内。

8.装修材料宜采用不燃、难燃材料，不得采用易燃材料。

9.每层应按每 50 平方米不少于 1 具 3 公斤以上 ABC 型干粉灭火器或水型灭火器的标准配置灭火器，且每层不少于 2 具，并放置在公共部位。

10.客房、走道、楼梯间、公共活动用房等应安装独立式或互连型火灾探测感烟报警器，厨房应安装独立式或互连型火灾探测感温报警器。

11.走道、楼梯间、公共活动房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型疏散指示标志，客房应配备逃生用口罩和手电筒等器材。

12.配电系统应安装动作电流不大于 300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漏电保护器）。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电气线路应穿阻燃硬质 PVC 管或金属管保护。

13.建筑首层应设置管理用房或固定岗台，供夜间值班、巡逻人员使用。

14.放宽民宿规模界定标准的；总面积超过 80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以内的；客房数超过 15 个，17 个以内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楼梯间靠外墙设置，且能自然采光通风；

（2）使用明火的厨房采用乙级防火门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或独立设置；

（3）场所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简易喷淋装置）、消防卷盘软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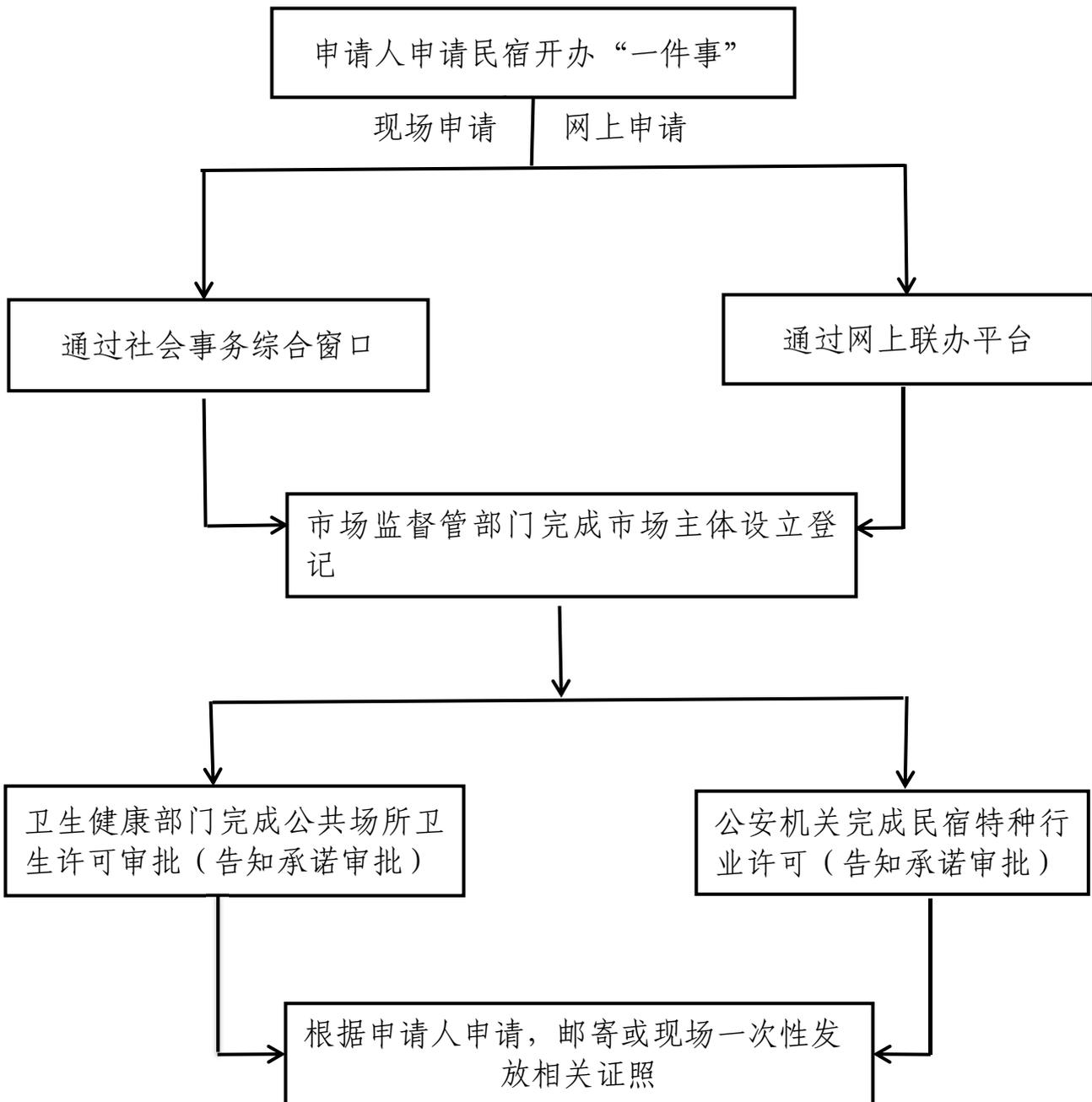
（4）客房、厨房、走道、楼梯间、公共活动用房等应安装互连型火灾探测报警器；

（5）公共走道、门厅的顶棚、墙面采用不燃材料装修。

当建筑层数放宽至 5 层时，除符合前款要求外，应设置 2 部疏散楼梯。

15. 民宿经营户密集的村居应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消防拉梯、消防手抬泵等必要消防设备。成片集中开发的村居应改造给水官网，增设室外消火栓等消防水源或设置天然水源取水设施。山区宜设置高位消防水池，水池容量不宜小于 144 立方米。

## 民宿开办“一件事”流程图



# 民宿开办一次性告知清单相关材料

## 一、个体工商户民宿开业线下登记所需提交材料

1.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附单寸照片）；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4. 委托他人代理办理登记的提交申请人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5. 从业人员名单及健康合格证；
6. 民宿开办信息采集表；
7. 乐清市民宿办证申请表；
8. 民宿特种行业许可申请登记表；
9. 公共场所平面图和标明经营场所各层客房、内部通道、消防设施、卫生设施等分布及面积的平面示意图；
10. 民宿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签署消防安全现场检查合格意见的《浙江省民宿（农家乐）消防安全现场检查情况表》；
11. 房屋结构鉴定报告（非必要件）；
12. 申请人承诺。

## 二、个体工商户民宿开业线上全流程登记所需提交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拍照件；
2. 经营场所证明原件拍照件；
3. 单寸照片电子版本；
4. 从业人员名单及健康合格证；

- 5.民宿开办信息采集表;
- 6.乐清市民宿办证申请表;
- 7.民宿特种行业许可申请登记表;
- 8.公共场所平面图和标明经营场所各层客房、内部通道、消防设施、卫生设施等分布及面积的平面示意图;
- 9.民宿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签署消防安全现场检查合格意见的《浙江省民宿(农家乐)消防安全现场检查情况表》;
- 10.申请人承诺;
- 11.房屋结构鉴定报告(非必要件)。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申报民宿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要求办理营业执照

## 民宿开办信息采集表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职工人数		应体检人数		经营面积	(平方米)	
其他情况	饮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供水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设施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分质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民宿特种行业许可						
安全保卫人数		安保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房间数		总床位数		核定旅客限额		
其它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客房数量		(间)	楼梯数量、 材质			
疏散楼梯净宽		(米)	产权自有/ 租赁	自有/租赁		
各层使用功能						
建筑装修材料	吊顶		墙面			
	地面		隔断			
消防器材配置	灭火器	(具)	独立式感烟探测器	(个)		
	消防应急照明	(个)	疏散指示标志	(个)		
	逃生用口罩、手 电筒和逃生 绳、 逃生梯配置情况					
备注 (如有多栋建筑的, 应逐一说明层数、面积、客房数、使用功能等)						

编号

浙 江 省  
特种行业许可申请登记表  
(民宿、农家乐)

单位名称\_\_\_\_\_

经营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浙江省公安厅制

单位名称				开设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经济性质			职工总数			主管部门
安全保卫 人数			安保机构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旅馆业	房间数		总床位数		核定旅客限额	
	其他					

<p>申请方</p>	<p>本人承诺，所申请开办民宿（农家乐）的房屋质量、房屋权属等有关事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如有与上述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情形，愿承担被撤销行政许可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公安派出所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审核意见</p>		<p>县级公安机关审核 (批)意见</p>							
<p>备 注</p>		<p>特种行业许可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编 号</td> <td style="width: 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领证人</td> <td></td> </tr> </table>	编 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领证人	
编 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领证人									

## 申请人承诺书

本申请人已熟知民宿开办“一件事”涉及民宿特种行业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告知的全部内容，能够做到满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并作出下列承诺：

（一）提供告知的相关材料，且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在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三）在经营中遵守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对承诺情况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不符合开设民宿的许可条件要求，并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自觉接受公安机关、卫生健康等部门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及时交回特种行业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等有关证件。

以上承诺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署：

年 月 日

注：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申请人为全体股东（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申请人为投资人，股份公司申请人为发起人，个体工商户为经营者。

浙江省民宿（农家乐）消防安全现场检查情况表

场所名称				
经营者				联系电话
地址				
检查项目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不符合情况描述）
		是	否	
1	层数、面积和客房数			
2	耐火等级（建筑结构）			
3	疏散楼梯			
4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逃生绳、逃生梯等			
5	客房窗户			
6	火灾探测报警器、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标志，逃生用口罩、手电筒等			
7	灭火器			
8	照明灯具、电气线路等			
9	厨房、锅炉房			
10	其它			
经检查，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浙江省民宿（农家乐）治安消防管理暂行规定》。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时间
所领导签发				签发时间

存档联

浙江省民宿（农家乐）消防安全现场检查情况表

场所名称				
经营者				联系电话
地址				
检查项目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不符合情况描述）
		是	否	
1	层数、面积和客房数			
2	耐火等级（建筑结构）			
3	疏散楼梯			
4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逃生绳、逃生梯等			
5	客房窗户			
6	火灾探测报警器、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标志，逃生用口罩、手电筒等			
7	灭火器			
8	照明灯具、电气线路等			
9	厨房、锅炉房			
10	其它			
<p>公安机关意见：</p> <p>经检查，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浙江省民宿（农家乐）治安消防管理暂行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派出所印章）</p>				

交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联

## 附件 4

# 乐清市支持民宿产业发展新政策 5 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民宿产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提升我市旅游产业发展水平，根据《浙江省旅游局关于在旅游系统大力推进民宿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旅发〔2018〕53号）、《关于印发乐清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事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乐财建〔2014〕2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1.经批准开办的每座民宿，以每间 10000 元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每间房间装修总投资额的 30%；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新获评的省级文化主题民宿（非遗民宿）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3.新荣获的浙江省白金级、金宿级、银宿级的民宿（国家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奖励，最高不能超过每座民宿总投资额的 3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4.入驻 2 个以上我市认可的“去哪儿”“携程”“同程”等知名第三方平台，按其投入的 30%，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元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5.落地3家及以上民宿的特色村（群），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以建设公共配套设施；落地3家及以上民宿，且达到民宿特色村（群）各项标准的村，对于村集体投入用于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内外部交通指示系统等公共旅游配套设施的提升维护的各项费用，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民宿作为新兴产业，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补扶持，并提供审批便利。如项目符合上级或市域其它政策奖励扶持的，就高奖补但不重复享受；同个项目提级升档的，奖励升档差额部分。

## 附件 5

# 民宿品牌形象管理制度

为切实维护乐清市民宿良好的品牌形象，推动民宿增强品牌意识，提升软实力。结合我市实际，完善民宿退出机制，特制定本制度：

1. 民宿经营户在上年度被游客投诉三次以上的，经调查属民宿经营户责任的，向温州市民宿等级评定管理委员会建议取消等级民宿（星级民宿、非遗民宿）和其他民宿荣誉的评定资格；

2. 落实平安建设工作不到位被有关部门查处的，责令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向省市级民宿等级评定管理委员会建议取消省级荣誉评定资格，一年内被查处两次以上的，向温州市民宿等级评定管理委员会建议取消等级民宿（星级民宿、非遗民宿）和其他民宿荣誉的评定资格；

3. 检查中发现民宿经营户存在不符合特种行业许可条件的，经责令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民宿经营户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未达到公共场所卫生标准的，经责令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由卫健部门依法吊销卫生许可证；

4.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民宿经营户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责令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向温州市民宿等级评定管理委员会建议取消等级民宿（星级民宿、非遗民宿）和其他民宿荣誉的评定资格；

5.获得等级民宿（星级民宿、非遗民宿）和其他民宿荣誉的民宿，在复核中不达标的建议上级部门予以摘牌。